

律师审核章

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
有创呼吸机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JM-2024-11-01418-1-1

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 (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 沈阳启智商贸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 JM-2024-11-01418-1-1 包招标结果, 乙方为中标单位,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乙方必须保证具有采购项目所列产品和服务的经营权力, 并且乙方应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提交给甲方,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其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附件 (如有负偏离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则无条件按招标文件执行)
- (4) 招标文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一、采购项目

序号	申请产品名称	注册证产品名称	注册证编号	规格/型号	单价(万元)	数量(台)	总价(万元)	制造商	所属项目
1	有创呼吸机	小儿呼吸机	国械注进 20163080628	Sophie-conventional	58.9	2	117.8	弗里茨 斯蒂芬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危重孕产妇治疗中心
合计总价金额(小写)							人民币 117.8 万元		
合计总价金额(大写)							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二、质量要求

1. 乙方提供的产品及其包装必须符合《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等医疗器械法律法规的要求, 并按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部有关资质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和产品证明文件。

2. 甲、乙双方应共同对产品的质量实行跟踪记录。若因产品的质量引发医疗事故或纠纷甲方先与患方协商后, 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由本合同所认定的制造商所生产制造的、全新并未使用过的产品且产品的生产日期为本合同签订日之前 12 个月内, 其质量和规格/型号均符合本合同之约定, 需附产品合格证和相关部门认证。

4. 在乙方供货的过程中, 如出现以非中标品牌的产品代替中标品牌产品的情况, 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 乙方应保证交付的产品完全符合其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参数的要求,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此产品, 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必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 的违约金, 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三、交货及运输

1.自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乙方应保证30天之内交货及安装调试完毕。

2.乙方负责产品包装并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科室,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潮、防锈、防腐及防碰撞等措施,凡由于运输及包装不良等原因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4.产品运抵后,开启包装前由甲方暂时保管,在外包装完整无破损的情况下,开启包装后产品出现任何问题由乙方承担责任;开箱工作应在甲方器械科和使用科室工作人员、乙方工作人员同时在场的情况下进行,按照装箱单进行清点接收并签署清点接收书;如果乙方不能及时与甲方共同清点交接,由此造成产品的缺失、破损等结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安装调试及验收

1.甲方确定器械科为管理科室,联系电话:0431-82903617。

2.乙方在甲方接收产品之日起三天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乙方负责产品的免费安装、调试及协助甲方验收,并负责免费培训甲方相关科室使用人员达到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水平。

3.甲方器械科工作人员负责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过程中对乙方的管理,及乙方与甲方相关科室的协调沟通工作,并按合同正本及配置清单对产品及全套产品资料(国产产品包括:产品使用说明书、维修保养手册和产品合格证等,此外,如本合同采购项目所列产品为进口产品的还应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报关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入境货物检验检疫证明)进行正式验收,签署《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单》。

五、售后服务

1.乙方承担所提供产品的全部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乙方免费提供产品使用中必要的培训及指导,直至申请使用人员能够正确了解使用本产品。

3.自产品安装、调试、培训、考核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产品的质保期及保修期均为60个月(全保,含更换相应零部件)。质保期内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退货,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乙方指派王双联系人,联系电话:13322403020。售后服务电话:15801627359。保修期内产品发生故障时,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做应答处理,24小时内到达现场排除故障,产品每次停机维修时间不超过三天(如更换重要配件可按3个工作日计算),如乙方违反本条款约定,每违反一次,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乙方超过十天仍未履行更换或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保修期过后乙方负责本产品终身协助维修。

4.乙方应拥有维修本产品的专业工程师,提供产品维护项目和保养细则,保修期内乙方每年保证至少四次(按每季度一次的频次进行)免费的产品维护与保养,并向甲方器械科提供当年的产品运行状态报告。保修期内维修保养需在本院器械科工程师的监督配合下进行。

5.乙方应保证产品每年95%的正常开机率,如未达到,按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按日赔偿甲方损失,或相应延长保修期,如延长保修期,质保金的给付日期也相应延长。

六、付款方式

1.分四期支付:

第一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交付的产品,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十天之内支付30%货款;

第二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乙方完成对甲方使用产品人员培训,产品投入正常使用后三十天之内支付45%货款;

第三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二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15%货款;

第四期:项目财政资金拨款到位后,且产品投入正常使用满三年后无质量问题三十天之内无息支付剩余10%货款。

2.付款方式:乙方将开具的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和加盖公章的发票查验证明一并提交给甲方后,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款(人民币结算)。发票必须严格按照该产品注册证/备案凭证注明的产品名称,及本合同所示产品的规格/型号、数量、单价、金额等项目开具。

七、保密责任

1.任何一方应仅为本合同目的合理使用对方保密信息,除经对方事先书面授权或者根据适用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向政府部门以及监管机构披露外,不得为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使用、处分相关信息或从对方保密信息取得任何利益。

2.任何一方应采取必要措施,将己方知悉或了解对方保密信息的人员限制在为本合同目的服务的相关人员范围之内,并且就该等人员履行保密义务的行为向对方承担责任。

3.任何一方应对获取的对方保密信息视同为己方的保密资料进行妥善保管。

4.接受方不得对披露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进行拆解、破译、反编译、反汇编及反向工程。

本条款所述“保密信息”是指不为公众所知悉,由一方以书面、口头等形式向对方披露或提供的各类数据、技术诀窍、研究成果、商业计划、客户信息、文档模版、编程规范、开发流程、质量标准以及披露方从第三方处获得的应保密的信息。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保证所供产品的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符合本合同约定,如有误差乙方应无条件退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在新换产品到来并验收合格之前,乙方应提供同品牌型号的备用产品,达到满足甲方正常工作需要,否则乙方应按该产品每天平均收入(以该产品上个月的收入总额为参照计算每天平均收入)的70%对甲方进行赔偿,如更换后的产品质量、规格/型号、产地及制造商等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必须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按合同约定准时、准数供货,每延迟一天需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逾期十五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无法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3.如产品经验收为不合格,乙方应立即更换或整改,交货期限不延长,乙方每延迟交货一天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的违约金;延迟超过十五天仍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20%承担违约责任。

4.如乙方提供的产品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3款的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未支付的货款不予支付,已支付的货款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30%承担违约责任。

5.甲乙双方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甲方、乙方不得收取、赠送各种礼金、礼品、消费卡(券)、购物卡(券)和其他有价证券。

6.乙方保证其销售的产品的制造商拥有知识产权或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因第三方向甲方主张侵犯知识产权的赔偿责任,应由乙方赔偿甲方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等。

7.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不得违约。如有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同时如果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当赔偿对方的损失。

九、争议的解决

1.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的,应及时向对方通报,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处理。

2.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关于通知

甲乙双方承诺在本合同中所填写的地址、联系电话真实有效,确保能够准确及时接收对方发送的函件和信息。如有变更需提前五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地址进行通知或送达相关文件,自发出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内视为对方已收到。

十一、合同的生效和执行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持三份,乙方持一份。

4.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后立即生效。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附件 2: 配置清单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函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以下无正文)

采购方(甲方):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
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盖章)

地址: 长春市南关区西五马路555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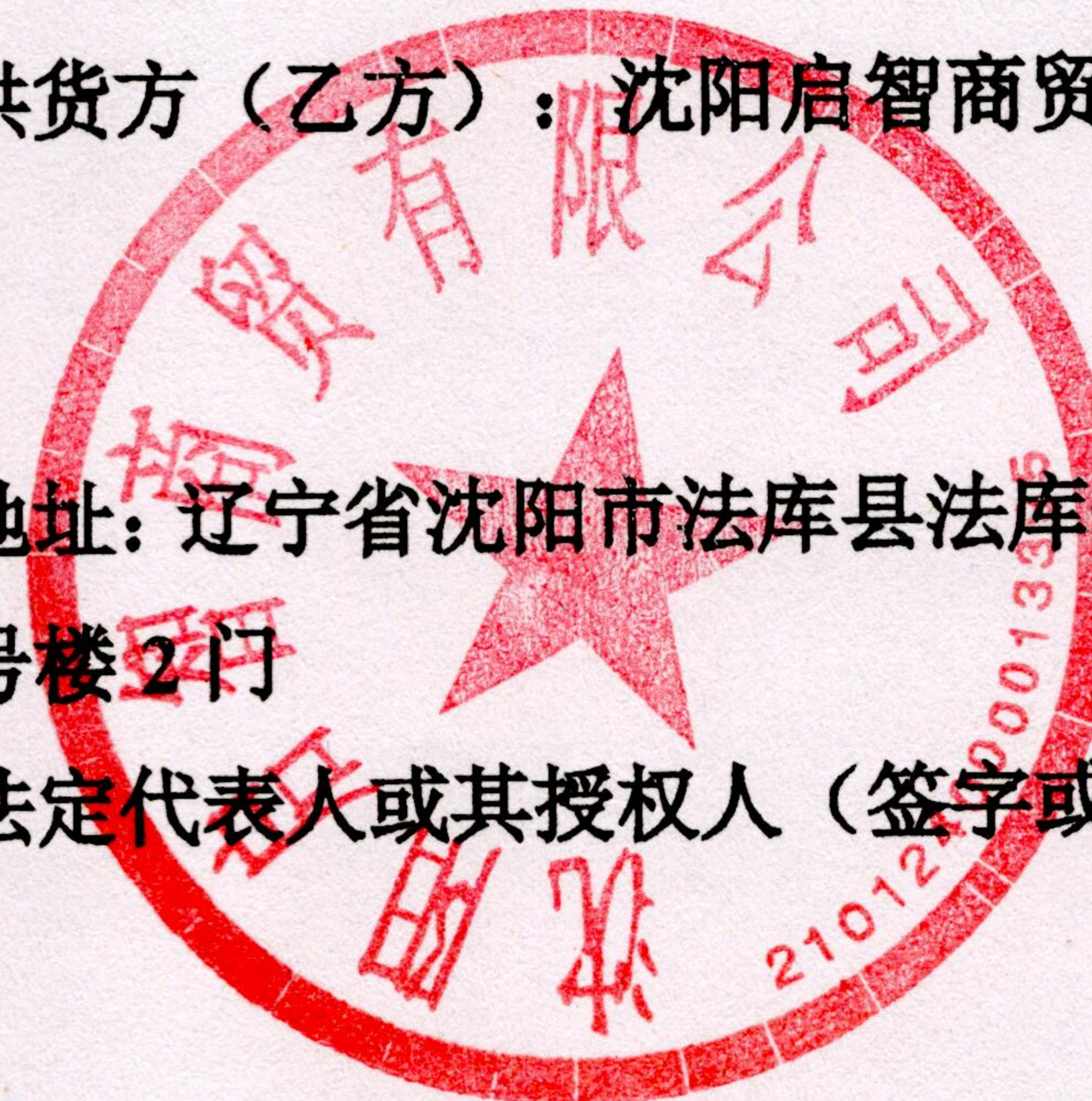
电话: 0431-82903702

签订日期: 2025年 1 月 17 日

供货方(乙方): 沈阳启智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 辽宁省沈阳市法库县法库镇辽代风情小镇A8
号楼2行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13322403020

账户名称: 沈阳启智商贸有限公司

账 号: 0615500104002172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库县支行

签订日期: 2025年 月 日

附件 1: 中标通知书

成 交 通 知 书

沈阳启智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提交的响应文件,经磋商小组评审,现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条件如下:

项目名称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M-2024-11-01418-1-1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磋商日期	2024年12月20日
成交金额	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柒万捌仟元整 小写:¥1,178,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订立后30天

请贵公司在本通知发出后30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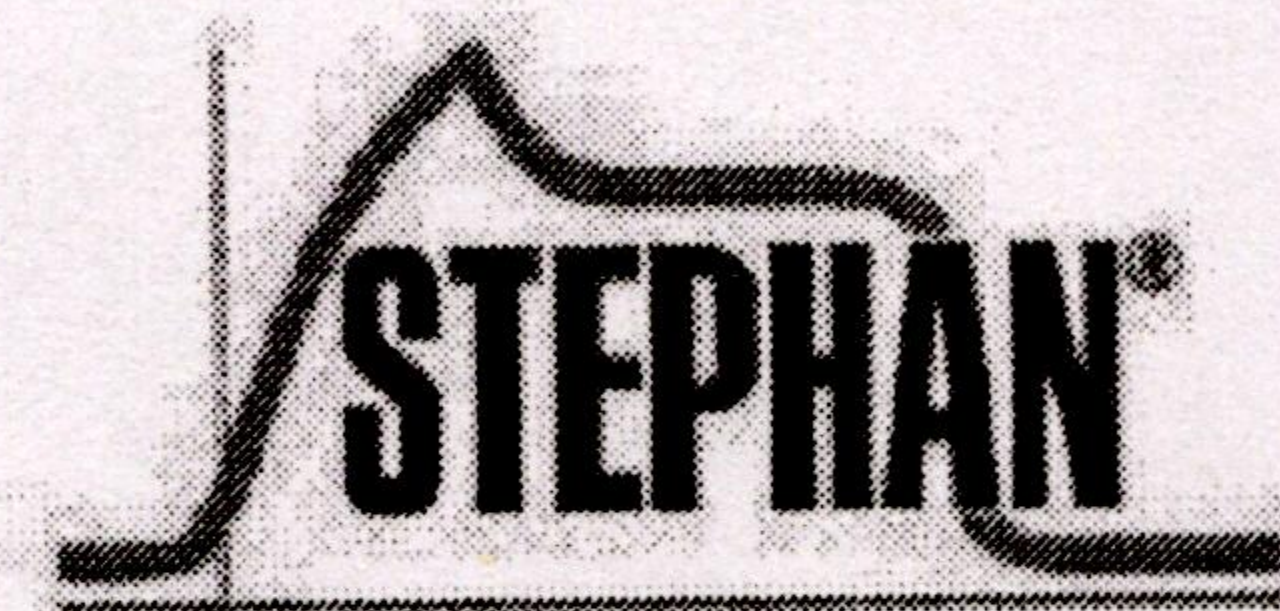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 长春中晟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孙楠

2024年12月23日

附件 2: 配置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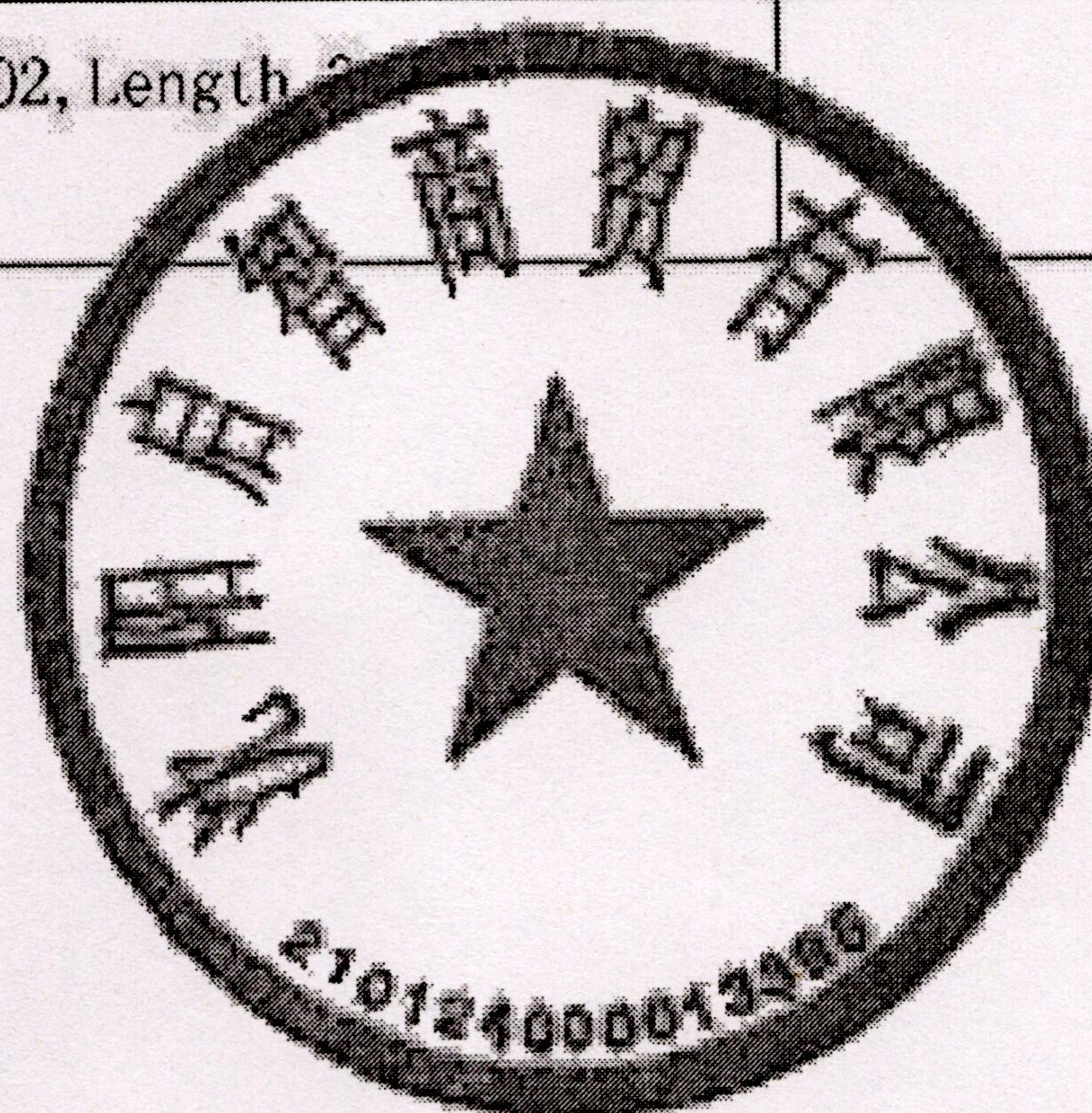
Fritz Stephan GmbH
 Medizintechnik
 Kirchstraße 19
 56412 Gackebach
 Germany

Tel. +49 +6439-91 25-0
 Fax +49 +6439-91 25-111
 info@stephan-gmbh.com
 www.stephan-gmbh.com

Sophie-HFO Configuration list

苏菲高频振荡呼吸机配置单

Number 序列号	Description 货物名称	Quantity (Set) 数量 (套)
1	Pediatric ventilator Sophie (10.4 inch TFT color screen). 呼吸机主机10.4英寸TFT彩色显示屏	1
2	HFO Software. HFO高频振荡功能软件	1
3	Patient component P7. P7病人单元	1
4	Heated Patient Hose System (Whole). 外绕加热丝全程加热呼吸管路	1
5	Temperature Sensor (Whole). 全程温度探头	1
6	Pneumotachograph Neonates, Type B. 流量传感器B型	1
7	Test Lung Pediatric, silicone. 婴儿硅胶模拟肺	1
8	Connection Hose Air, Length 3m. 空气连接管 3米	1
9	Connection Hose O2, Length 3m. 氧气连接管 3米	1



附件 3: 售后服务承诺函

售后服务承诺函

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

关于贵单位发布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妇产科医院吉林医院（长春市妇产医院、长春市妇幼保健院）有创呼吸机采购项目（项目编号：JM-2024-11-01418-1-1）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承诺如下：

1、质保期内，非因采购人人为原因致使本合同下设备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或故障问题的，由中标人负责维修，且设备维修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应在设备出现问题后向中标人发出维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采购人维修通知发出后，视同该维修通知已到达中标人。接到报修电话后，在≤2小时内立即响应，与医院联系了解情况，针对问题确定解决方案，在24小时内到达医院，及时排除故障，保证临床科室开展正常的医疗工作。提供24小时维修电话，提供消耗品和保修期后常用零配件的供应价格与折扣。若中标人无法在约定时间内履行上述约定，采购人有权自行请第三方公司对设备进行维修，相关维修费用由中标人全额承担。

2、为确保整机（含配件）原厂保修，我公司承诺如中标（或成交）后签订合同的同时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否则视为虚假承诺，我公司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保修期内厂家负责每年一次免费检测，并出具性能检测报告。

2、质保期满后，设备的维保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成交价）的6.5%。

3、其他内容（包括维护细则、售后服务承诺，内容自拟）（后附生产企业售后服务承诺书、维护保养细则）

供应商全称：沈阳启智商贸有限公司（盖单位公章）

日期：2024年12月16日

附件 4: 厂家售后服务承诺函



Fritz Stephan GmbH
Medizintechnik
Kirchstraße 19
56412 Cackebach
Germany

Tel. +49 - 6439-91 25-0
Fax +49 - 6439-91 25-111
info@stephan-gmbh.com
www.stephan-gmbh.com

售后服务承诺

Service Commitment

我们, 弗里茨斯蒂芬(长沙)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 是德国 Fritz Stephan GmbH 在中国的全资子公司是德国 Fritz Stephan GmbH 产品在中国的唯一的合法的总代理商。

We, Fritz Stephan Medical Technology (China) Co., LTD is a wholly owned subsidiary of Fritz Stephan GmbH in China and the sole legal general agent in China for the products of Fritz Stephan GmbH in Germany.

我们对我公司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区域内销售的德国 Fritz Stephan GmbH 的产品 (苏菲小儿呼吸机) 做出以下产品售后服务承诺:

We hereby make the following after-sales service commitment for the products of Fritz Stephan GmbH (pediatric ventilators-Sophie) in the territor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 我们保证我们所销售的产品 (苏菲小儿呼吸机) 是从德国 Fritz Stephan GmbH 进口的原装进口产品;

We guarantee that the products we sell (pediatric ventilators-Sophie) are imported from Fritz Stephan GmbH in Germany.

2. 我们对于我们所销售的产品的主机, 给予用户五年的标准保修期 (保修期开始之日从货物从我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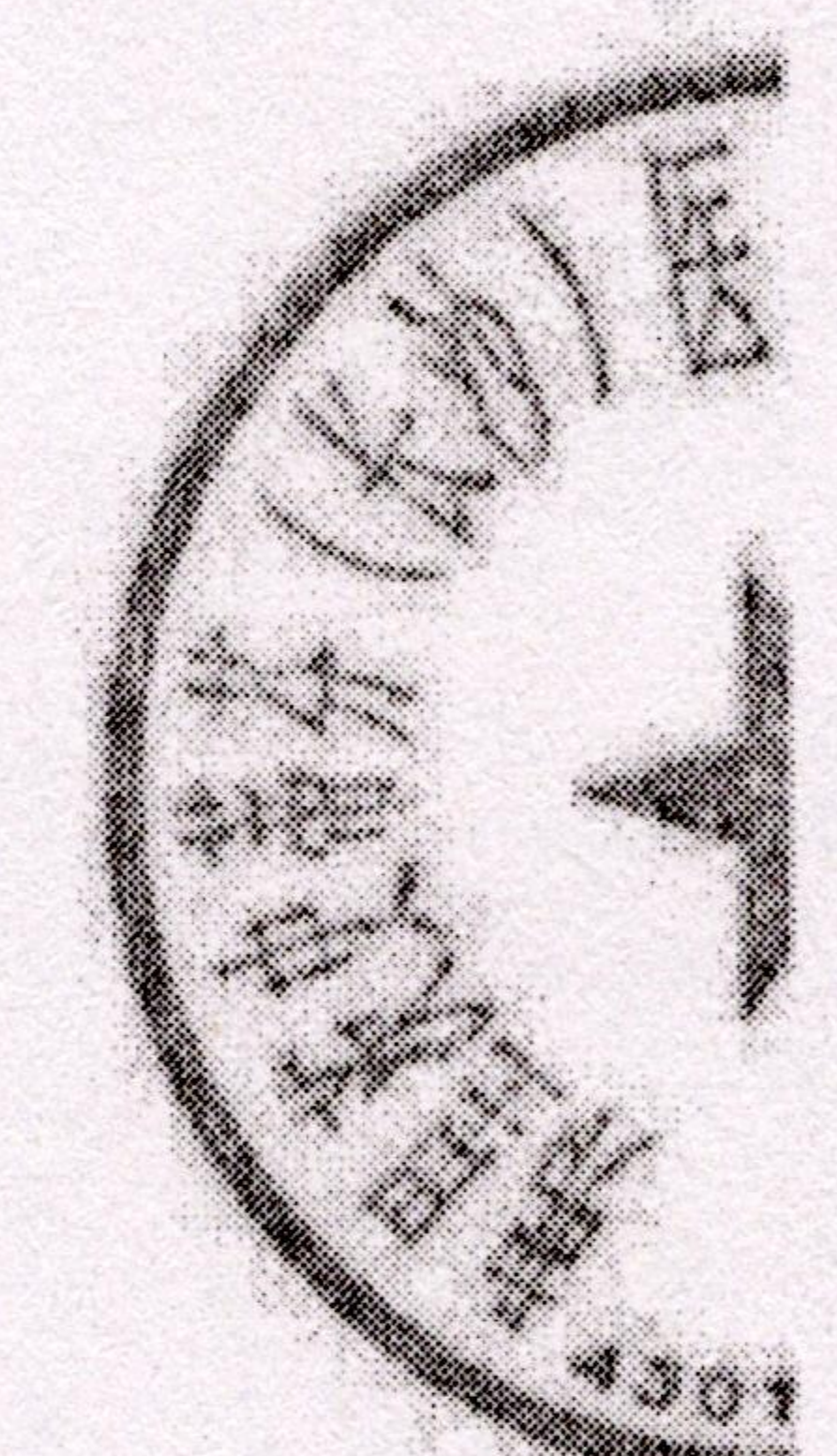
库房出库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主机发生的非人为因素造成的故障, 我公司将免费保修。如是用用户自身的原因导致的故障, 我公司将不承担维修责任 (例如: 中心供气氧浓度低于正常标准导致氧电池报警; 中心供气中含有油气导致空氧混合器损毁; 流量传感器使用不当导致电路板进水烧毁等)。如销售商承诺更长时间的保修期限, 则由销售商承担相应的保修责任。

We offer users a standard five-years warranty on the mainframe of the products we sell (The warranty period starts from the day the goods leave our company's warehouse). During the warranty period, we will provide free warranty for any failure caused by non-human factors. If the fault is caused by the users, our company will not bear the responsibility of maintenance (for example, the oxygen concentration of the center gas-supply system is lower than the normal standard, which leads to the oxygen sensor alarm; oil-gas in the central gas-supply system, which leads to the destruction of the air-oxygen blender. Misuse of flow sensor leads to burn of circuit board by condensate water, etc. If the seller promises a longer warranty period, the dealer shall bear the corresponding warranty responsibility.

3. 我公司承诺在保修期外的设备提供备品备件和有偿维修服务。我公司在长沙设有充足的备品备件库。

We promises to provide spare parts and paid service for the equipment beyond the warranty period. We have spare parts warehouse in Changsha City.

4.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的专业工程师 (或受过我们公司严格培训的经销商工程师) 到现场安装培训, 并指导用户能正常使用机器。





Fritz Stephan GmbH
Medizintechnik
VierstraÙe 19
54473 Hachenbach
Germany

Tel: +49-6439-9125-0
Fax: +49-6439-9125-111
info@stephan-gmbh.com
www.stephan-gmbh.com

We promise that our professional engineers (or engineers from seller who have received strict training from our company) will go to the site for installing and training and guide users to use the machine normally.

- 5. 我公司承诺对于临床需求的响应不超过1小时,包括电话支持或者视频支持。承诺工程师到达现场的时间不超过24小时(西藏、新疆除外。)

We promise the time response to clinical requirements no more than 1 hour, including telephone support or video support. We promise that the engineer will not be on site for more than 48 hours (except Tibet and Xinjiang).

- 6. 售后服务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学士路联东优谷工业园25栋602

Address: Room 602, Building 25, Lian Dong Yu Gu Industrial Park, No. 32 Yulian Road, Xueshi Street, Yuelu district, Changshi City, China

